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21-11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7,000	30,000	283,0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5,700	20,000	48,7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8,0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20,000	6,697.64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45,000	20,000	25,000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7,000	20,000	47,000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	10,000	86,000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10,000	0
	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00	24,000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900	5,000	34,9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表格中除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牟瑞”)和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港瑞”)外,其余各被担保方均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烟台碧海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开发投资”)持有烟台牟瑞51%的股权,瑞茂通及其旗下全资子公司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 Ltd.持有烟台牟瑞49%的股权,烟台开发投资和瑞茂通共同为烟台牟瑞提供全额担保。

江苏泰州港核心港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港核心港区”)持有江苏港瑞51%的股权,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持有江苏港瑞49%的股权,泰州港核心港区和瑞茂通共同为江苏港瑞提供全额担保。

2、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瑞茂通”)、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那曲瑞昌”)、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茂通”)、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卓瑞”)、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瑞茂通”)和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智瑞”)同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上述主体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RMT-YCJF-202112001,公司在合计1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上述9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各被担保人的被担保额度划分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烟台牟瑞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烟台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日照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年日银烟台高保字第1202004号,公司在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烟台牟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烟台开发投资为烟台牟瑞提供全额担保。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江苏港瑞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商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南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GC202111070000001,公司在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江苏港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泰州港核心港区为江苏港瑞提供全额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21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21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5,000	-18,000	337,000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7,000	+18,000	4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张广辉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供应链管理(制造业、金融业除外);汽车租赁;房屋租赁;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前置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钢材、铁矿石、棉花、食用油、食品、菜粕、矿产品(除专控)、肉类、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建筑材料销售;粮油及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原料及制成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8,011,726,408.33元;负债总额为6,003,318,450.5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044,671,236.6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853,318,450.58元;净资产为2,008,407,957.75元;营业收入为10,661,114,750.02元;净利润为71,906,166.35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9,719,860,123.49元;负债总额为7,666,623,598.1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469,277,368.43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576,623,598.11元;净资产为2,053,236,525.38元;营业收入为9,334,665,875.91元;净利润为44,828,567.63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郑州嘉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二)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保税区兴业三路17号3幢506室

法定代表人:张首领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4,181,137,254.73元;负债总额为3,065,866,504.5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266,472,716.77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065,866,504.53元;净资产为1,115,270,750.20元;营业收入为8,846,311,021.62元;净利润为35,395,812.62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4,462,713,973.63元;负债总额为3,330,291,977.5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907,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330,291,977.57元;净资产为1,132,421,996.06元;营业收入为6,170,886,175.26元;净利润为32,151,245.86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浙江和辉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三)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明珠大道88号财政局304

法定代表人:张召胜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煤炭、焦炭;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信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5,157,482,808.47元;负债总额为2,606,943,639.8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49,722,778.04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606,943,639.88元;净资产为2,550,539,168.59元;营业收入为7,212,483,382.20元;净利润为89,756,670.86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6,156,478,479.55元;负债总额为3,535,163,700.3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19,584,475.24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535,163,700.37元;净资产为2,621,314,779.18元;营业收入为6,854,733,493.14元;净利润为70,775,610.59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江苏晋和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四)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天培

注册资本:7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物流方案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皮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初级农产品、棉副产品的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燃料油的购销售。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5,022,224,669.10元;负债总额为3,742,682,780.4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49,1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742,682,780.49元;净资产为1,279,541,888.61元;营业收入为6,218,977,669.53元;净利润为78,429,879.97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5,498,281,933.76元;负债总额为4,247,469,446.0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13,148,322.99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247,469,446.04元;净资产为1,250,812,487.72元;营业收入为4,273,107,078.85元;净利润为71,270,599.11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前海瑞茂通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五)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39号

法定代表人:赵越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经营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纸张、金属材料、计算机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煤炭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代理煤炭及其他大宗商品的采购、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994,100,709.33元;负债总额为1,693,563,003.6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899,824,878.29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683,687,823.40元;净资产为1,300,537,705.72元;营业收入为3,063,698,764.50元;净利润为65,874,370.86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275,004,751.44元;负债总额为1,984,548,464.3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929,55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978,822,325.92元;净资产为1,290,456,287.13元;营业收入为2,557,827,288.87元;净利润为31,870,004.28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那曲瑞昌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六)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144_164号9幢612室

法定代表人:严栋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棉花、棉籽、有色金属、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纺织原料、化学纤维制造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润滑油、润滑脂、焦炭、煤炭、铁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纸制品、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代理,国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615,795,234.04元;负债总额为2,479,719,254.3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8,991,013.91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479,719,254.34元;净资产为1,136,075,979.70元;营业收入为8,932,608,398.24元;净利润为37,718,659.46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693,845,739.32元;负债总额为2,569,282,915.2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5,667,104.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569,282,915.22元;净资产为1,124,562,824.10元;营业收入为7,643,083,473.68元;净利润为3,486,844.40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上海瑞茂通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七)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兴瑞汇金国际A2楼7层

法定代表人:朱超然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钢材、铁矿石、棉花、矿产品;煤炭洗选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天然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溶剂油闭杯闪点≤60℃、液化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粗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异戊烷)、烧焦沥青、硝化沥青、混合芳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030,213,684.54元;负债总额为2,018,855,118.3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56,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868,855,118.38元;净资产为1,011,358,566.16元;营业收入为3,309,189,834.87元;净利润为14,654,474.17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343,974,632.86元;负债总额为2,279,082,496.8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845,99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189,082,496.86元;净资产为1,064,892,136.00元;营业收入为2,676,423,347.57元;净利润为3,533,569.84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郑州卓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八)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308-015室

法定代表人:路明多

注册资本:6,000万美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煤炭供应链咨询服务;煤炭批发;焦炭、煤灰、燃料油(易燃易爆及船用燃料油除外)、PTA(精对苯二甲酸)、矿产品(除专控)、铁矿石、棉花、纸张、纸浆、造纸原料、橡胶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有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除商品中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除专控)、铜、锌、镍、有色金属(除专控)、建筑材料、计算机、钢材、螺纹钢、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小汽车除外)、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国内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过氧化二(3-甲基苯甲酰)、过氧化(3-甲基苯甲酰)(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浙杭(萧)安经字[2018]07004416)(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436,074,804.44元;负债总额为1,102,204,458.1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2,364,946.5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02,204,458.11元;净资产为333,870,346.33元;营业收入为4,174,645,149.99元;净利润为-104,082,675.79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901,698,646.86元;负债总额为571,685,124.7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71,685,124.72元;净资产为330,013,522.14元;营业收入为1,850,385,551.77元;净利润为-3,856,824.19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浙江瑞茂通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九)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9号河南省国家科技园(东区)8号楼11层1104房间

法定代表人:毛乐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销售:煤炭焦炭(无储存运输式经营、在禁燃区域内禁止经营)、金属制品、钢材、棉花、矿产品(稀有贵金属除外)、饲料及添加剂;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99,979,212.72元;负债总额为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99,979,212.72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0,787.28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824,995,027.77元;负债总额为725,004,794.2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25,004,794.23元;净资产为99,990,233.54元;营业收入为1,305,670,886.72元;净利润为11,020.82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河南智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十)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路45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棉花收购;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镁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水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707,344,007.03元;负债总额为389,397,388.6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73,613,174.11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89,397,388.63元;净资产为317,946,618.40元;营业收入为1,081,146,553.84元;净利润为14,515,839.63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023,687,314.31元;负债总额为693,756,520.9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44,457,712.94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93,756,520.92元;净资产为329,930,793.39元;营业收入为1,454,323,880.81元;净利润为11,984,174.99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烟台牟瑞为瑞茂通的参股子公司。瑞茂通持有烟台牟瑞25%的股权;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 Ltd.持有烟台牟瑞24%的股权;烟台开发投资持有烟台牟瑞5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烟台牟瑞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永兴中路89号

法定代表人:韩光辉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人才中介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国际货运代理;煤炭、焦炭、棉花、棉籽、纺织原料、钢材、纸浆、纸张、纸制品、有色金属、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铁矿石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五金产品、日用家电、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建筑材料的批发及零售;销售燃料油、润滑油、润滑脂、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矿产品、初级农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280,133,939.46元;负债总额为941,696,117.3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66,983,206.52元,流动负债总额为940,199,117.30元;净资产为1,338,437,822.16元;营业收入为6,395,860,619.80元;净利润为72,837,209.80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775,694,080.61元;负债总额为1,381,600,010.9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68,904,852.46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381,127,610.93元;净资产为1,394,094,069.68元;营业收入为5,199,880,630.42元;净利润为55,656,247.52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江苏港瑞为瑞茂通的参股子公司。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持有江苏港瑞14.5%的股权;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Ltd.持有江苏港瑞21%的股权;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REXCOMMODITIES PTE.LTD.持有江苏港瑞13.5%的股权;泰州港核心港区持有江苏港瑞5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港瑞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债务人”)

债权人: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人对下列债务人的主债权,保证人为以下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壹拾伍亿元整),债权人有权根据各债务人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合计保证额度范围内调整各债务人的保证额度,保证额度有调整的,债权人应及时通知保证人及债务人;保证人承诺收到通知后即按照调整后的额度承担保证责任,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人出具按照调整后的额度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确认。

序号	公司名称	保证额度(万元)
1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2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0,000
3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4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00
5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6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8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50,000

担保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如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或交货义务的,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偿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保证人保证在接到债权人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主债务履行期限因主合同约定或因法律、行政法规等原因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为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提前届满之日起两年。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人承诺,自收到该等展期协议的书面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对该等展期协议的书面同意,并根据展期协议的期限计算保证期间。

(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被担保人: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1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没有贷款逾期情形出现,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185,897.28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8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802,247.28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12%。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11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芬芬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与立信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立信同意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附:孙莉女士简历

孙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2008年6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电子商务和会计学双专业。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担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于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预算和分析经理;2018年2月加入游族网络,先后担任财务预算和分析总监、总裁办主任,战略管理高级总监,2021年7月起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孙莉女士通过游族网络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150,000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孙莉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孙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11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